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8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在交易对方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关联董事陈朗、马德伟、刘云、朱来宾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